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军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752,2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,3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，每 10 股派送 2 股，合计送红股 14,872,000 股，转送后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1,804,481.95 元。本次用于转送股本的未分配利润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

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74,360,000 股增加至 89,232,000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，同意提名孙军文、卢卫民、姚燕、张勇、袁竞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—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届满，监事会拟推荐姜翌琼女士、金坤良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—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752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孙军文先生、董事姚燕女士拟为公司 2016 年度不

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5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军文、孙富良、孙水仙、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计持有股数 63,845,320 股占比 85.8598%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叶金红、周慧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2017年5月16日